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990,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45,620	99.9453	44,800	0.05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45,620	99.9453	44,800	0.05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45,620	99.9453	44,800	0.05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45,620	99.9453	44,800	0.05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45,620	99.9453	44,800	0.05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98,326	99.2778	592,094	0.72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88,010	99.8597	44,800	0.14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76,326	99.2510	614,094	0.74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45,620	99.9453	44,800	0.054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45,620	99.9453	44,800	0.054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35,230	99.8107	155,190	0.189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45,620	99.9453	44,800	0.054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455,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89,905	99.4054	44,800	0.594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2,394	98.4585	6,300	1.541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87,511	99.4597	38,500	0.540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86,544	99.1095	44,800	0.8905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986,622	98.5221	44,800	1.4779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4,417,250	87.7946	614,094	12.2054	0	0.0000
1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86,544	99.1095	44,800	0.890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7、8、12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越文、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h@sinod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代):宋会宝

独立董事:张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dsh@sinod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飚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zdsh@sinod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2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9人,代表股份343,74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341,072,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671,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彭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5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343,572,560	99.9502%	171,280	0.0498%	0	0.0000%	通过
提案2	343,564,760	99.9479%	179,080	0.0521%	0	0.0000%	通过
提案3	343,564,760	99.9479%	82,480	0.0240%	96,600	0.0281%	通过
提案4	343,658,040	99.9750%	78,000	0.0227%	7,800	0.0023%	通过
提案5	343,572,560	99.9502%	171,280	0.0498%	0	0.0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7,947,567	97.8903%	171,280	2.1097%	0	0.0000%
提案2	7,939,767	97.7943%	179,080	2.2057%	0	0.0000%
提案3	7,939,767	97.7943%	82,480	1.0159%	96,600	1.1898%
提案4	8,033,047	98.9432%	78,000	0.9607%	7,800	0.0961%
提案5	7,947,567	97.8903%	171,280	2.1097%	0	0.0000%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彭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2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ST特信)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6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5月12日就该事项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特发信息”变更为“ST特信”;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7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湖路35号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883,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马炜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力康先生与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255,686	99.8148	1,548,836	0.1762	78,500	0.009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263,286	99.8157	1,541,236	0.1753	78,500	0.009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268,386	99.8162	1,536,136	0.1747	78,500	0.0091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308,386	99.8208	1,496,136	0.1702	78,500	0.009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316,886	99.8218	1,486,336	0.1691	79,800	0.009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328,586	99.8231	1,475,936	0.1679	78,500	0.009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10,852	88.9048	1,482,836	10.5373	78,500	0.5579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181,717	99.2375	6,622,805	0.7535	78,500	0.009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809,684	99.7640	1,995,038	0.2269	78,300	0.0091

10、议案名称: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060,717	99.2237	6,744,005	0.7673	78,300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532,852	96.2295	1,548,836	3.5885	78,500	0.1820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540,452	96.2471	1,541,236	3.5709	78,500	0.1820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545,552	96.2589	1,536,136	3.5591	78,500	0.1820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1,585,552	96.3516	1,496,136	3.4664	78,500	0.182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594,062	96.3713	1,486,336	3.4437	79,800	0.185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605,752	96.3984	1,475,936	3.4196	78,500	0.1820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510,852	88.9048	1,482,836	10.5373	78,500	0.5579
8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6,458,883	84.4734	6,622,805	15.3447	78,500	0.1819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086,850	95.1961	1,995,038	4.6224	78,300	0.1815
10	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36,337,883	84.1930	6,744,005	15.6255	78,300	0.18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缪双大和江苏澄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纪宇轩律师 杨怡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2	-	2024/5/23	2024/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3,160,2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580,1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2	-	2024/5/23	2024/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和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2:00、13:30-17:3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945995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用辅料通过共同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1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汉方”)药用辅料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油酸钠(供注射用)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共同审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用辅料的基本情况

(一)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品种名称: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登记号:F20200000313

包装规格:30g/袋、3kg/袋、5kg/袋

企业名称和地址:(1)名称: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8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A表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二)油酸钠(供注射用)

品种名称:油酸钠(供注射用)

登记号:F20220000120

包装规格:100g/袋、500g/袋、2kg/袋

企业名称和地址:(1)名称: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8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A表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二、药用辅料的相关情况

(一)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为药用辅料,可作为乳化剂,增溶剂、脂质体膜材等。白云山汉方于2020年7月向CDE提交该药用辅料的上市申请,于2020年9月7日获得CDE公示登记,并于2024年5月15日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转“A”。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汉方用于该产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278万元(未经审计)。

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Lipoid GmbH、Doosan Corporation等。公司暂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到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

(二)油酸钠(供注射用)为药用辅料,可作为助乳化剂、起泡剂、稳定剂等。白云山汉方于2022年11月向CDE提交该药用辅料的上市申请,于2023年2月3日获得CDE公示登记,并于2024年5月15日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转“A”。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汉方用于该产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196万元(未经审计)。

油酸钠(供注射用)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Lipoid GmbH、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暂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到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述药用辅料通过共同审评,表明其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